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创科技”）委托，就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9年3月8日，必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唐智斌、鞠盈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二) 2019年3月8日，必创科技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对其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9年3月8日，必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

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四) 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22日，必创科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2019年5月13日，必创科技监事会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 2019年5月20日，必创科技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六) 2019年6月6日，必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唐智斌、鞠盈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经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锋先生曾于确定的授予日2019年6月6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徐锋先生共计15.1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徐锋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徐锋先生外，参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44名激励对象184.9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必创科技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9年6月6日，必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84.9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暂缓授予徐锋先生共计15.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 2019年9月12日，必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9月12日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徐锋先生授予15.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1元/股。同日，必创科技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徐锋先生授予15.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1元/股。

(九) 2019年9月12日,必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9月12日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徐锋先生授予15.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1元/股。

(十) 2019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12日为暂缓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徐锋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3.41元”。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经必创科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及经过必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2019年9月12日,为交易日。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2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 经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2019年9月12日,为交易日。

(四) 根据必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以下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金杜认为，必创科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一)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

(二) 2019 年 6 月 6 日，必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本计划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84.90 万股。因参与本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锋先生曾于授予日 2019 年 6 月 6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徐锋先生共计 1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徐锋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9 年 9 月 12 日，必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徐锋先生授予 1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41 元/股。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必创科技本次授予的条件为：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02370073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2370012 号）、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一）项所述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创科技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必创科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宁

\_\_\_\_\_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